

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

第 69 期
7~8 月雙月刊(102 年)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關心市售帽子品質安全 本局抽檢均符合規定

一般民眾於郊遊踏青、逛街、看球賽休閒活動時，帽子是不可或缺的裝備，本局關心消費者所戴用帽子之品質安全，近期分赴各大賣場、百貨及生活用品店等商家，購買 15 件帽子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服飾標示基準」予以檢驗「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及檢查「中文標示及標示規定」，結果均符合規定，顯示廠商愈來愈重視帽子的品質及標示規定。

本局為確保紡織品符合標準，保障消費者權益，已陸續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將嬰幼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成衣、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泳衣、織襪等紡織品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倘經檢驗發現有不符合國家標準要求，將依商品檢驗法等規定處理。本局除將積極辦理應施檢驗紡織品檢驗業務外，並持續規劃辦理其餘紡織品市購檢驗，以評估將相關紡織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本次檢測結果安全性品質檢測項目及中文標示雖全數符合，但本局仍呼籲製造廠商應落實商品「中文標示」之正確性及確保產品品質符合相關檢驗規定，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帽子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挑選帽子時，除以手觸摸檢視材質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二、應檢視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尺寸或尺碼、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項目。
- 三、建議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環境安全加強把關 化學計量管理專家獻策 本局舉辦「民生化學計量標準技術論壇」

近年來發生的幾起重大化學添加物事件加深了民眾對化學物質檢測有關議題的重視，有鑑於此，本局積極地透過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建立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化學物質量測技術及計量標準，並於本年 7 月 30 日舉辦一場「民生化學計量標準技術論壇」，邀請國內化學、能源科技、環境檢測、計量研究等領域專家，共同從空氣污染防治及環境與新興污染物質等檢測議題探討化學計量標準的重要性。

本次論壇中各界專家由產業面、政策面等角度，針對民生化學計量議題，充分分享過去幾年來從事空氣汙染防制與新興汙染物檢測技術研發之產業經驗，並熱烈討論未來

計量標準技術發展的需求方向。對我國建立完善民生化學計量體系提供非常寶貴意見。

在我們享受先進生活的同時，觸目所及都是化學物質或者是化學組合物，因此在產業活動中，不論是工業生產、作業場所安全、環境品質監測和食品安全等，對於化學物質質量測技術的開發與應用已是迫切需求；更因為量測儀器的進步，以往無法檢測出之微量化學物質(即所謂的新興污染物)逐漸浮現，其相關之量測分析技術及相應合理標準議題亦備受關注。另一方面，化學計量是各種物質的基本計量，除與生活中的食衣住行息息相關外，在所有生產中包括材料選擇、品質管控、安全與健康的影響等，均需要化學計量作為基礎。特別是隨著民眾環境和健康意識高漲，為尋求永續社會之發展，各類型化學物質的管制或排放濃度的監測，必須因時、因地在資源上做長期的投入與經營。

本局建置的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目前已開展「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優先投入「氣體化學計量標準技術」與「環境化學計量標準技術」研發工作，目前的首要方向是藉由標準氣體配製研究，透過技術運用、驗證參考物質供應與化學濃度驗證等服務，協助企業進行製程優化，確保污染防治設施的正確操作，以達到污染排放減量的綠色生產與環境安全目標。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獲 3,824 件標示不符商品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持續查緝標示異常商品，10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6 日於全國執行 30 次聯合稽

核，查獲標示異常之服飾、寢類、襪類、帽子、鞋類、包包及皮帶等共計 3,824 件，違規情形包括涉嫌偽標(產地標示不實)27 件，剪標(剪除附縫標示) 25 件，產地標示不符規定 3,772 件，均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停止陳列、販賣，拒不遵行者，將依法處銷售業者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所查獲偽標、剪標商品包括包包及服飾商品，偽標情形為標示國內進口商，但又吊牌或附縫標示產地台灣，所查獲地點為新北市。另剪標情形為附縫(產地)標示遭剪除；原附縫標示被剪除，重新裁縫新附縫無產地標示，所查獲地點為嘉義市及嘉義縣。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自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迄今已執行 1,036 次聯合稽核，查獲服飾、寢具、毛巾、襪類、鞋類及袋包箱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270,169 件。服飾、毛巾及寢具之產地標示，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消費者在購買該等商品時，檢視附縫標示之生產國別是否與吊牌標示之生產國別相符，如附縫標示產地與吊牌標示之產地不同，即涉及偽標。另外，如發現無產地標示時，請再仔細檢查附縫標示是否有被剪去部分標示的痕跡。消費者若發現市售商品有涉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時，可向經濟部聯合稽核大隊檢舉專線 0800-029-123 電話檢舉。

消費須知

● 本局制修訂 CNS 15655「轎車輪胎－相對濕地抓地力性能量測法－載重下之新輪胎」等 4 種，保護消費者行車安全

當您開車逍遙遊，或乘坐遊覽車到處旅行，享受快樂時光之餘，是否有注意到輪胎之安全性？輪胎不僅承受車輛全部載重，更是負責車輛走行及剎車之主要功能。在降低輪胎滾動阻抗(愈小燃油效率愈高)節省燃油時，輪胎之抓地力，尤其是濕地抓地力(攸關剎車距離)，對民眾行車安全更為重要。本局為強化輪胎品質並保障行車安全，參考 ISO 國際標準制定 CNS 15655「轎車輪胎－相對濕地抓地力性能量測法－載重下之新輪胎」及 CNS 15656「卡車及客車輪胎－相對濕地抓地力性能量測法－載重下之新輪胎」2 種國家標準，並修訂 CNS 3671「輕型卡車及超輕型卡車用輪胎尺度」及 CNS 3672「卡車及客車用輪胎尺度」2 種國家標準，使國家標準與國際接軌。

CNS 3671 及 CNS 3672 分別規定輕型卡車、超輕型卡車、卡車及客車用之輪胎尺度，並對輪胎之標稱方法及各種空氣壓力對應之載重等皆有相關規定。CNS 15655 及 CNS 15656 涵蓋配備防鎖死制動系統(ABS)的轎車及商用車，量測輪胎在制動過程中的減速性能。

本局呼籲各生產廠商於生產製程中，應考量產品在消費者使用之安全性，嚴格控管品質，另消費者在使用時要養成定期

檢查輪胎的習慣，一旦發現輪胎有龜裂、切傷、釘刺、挾異物或其他受損等異常情形，必須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修補或更換，更換汽車輪胎時更應選擇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及正字標記的輪胎產品，以確保輪胎品質與安全。相關標準資訊(料)已置放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交流園地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1～8 月)

分局 \ 案件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	正字標記	商品標示	其他	年度小計
總局	65	0	0	33	0	98
基隆分局	201	1	0	13	0	215
新竹分局	116	0	0	165	0	281
臺中分局	168	0	0	32	0	200
臺南分局	222	0	0	97	0	319
高雄分局	207	0	0	122	0	329
花蓮分局	70	0	0	165	3	238
合計	1049	1	0	627	3	1680

102 年 9 月 2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重視太陽眼鏡品質安全 本局與消基會共同抽驗把關

在炎炎夏日，開車或從事戶外休閒活動時，如何防止陽光對眼睛的侵害，太陽眼鏡已成為護眼必備最佳利器。為確保市售太陽眼鏡品質安全，本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花東地區百貨公司、眼鏡行及賣場等商家，購買價格 129 至 800 元之 15 件太陽眼鏡，依據國家標準檢測，檢測結果 4 件「濾鏡分類」編號數標示錯誤，而中文標示部分則有 9 件不符合。

本次檢測項目依照國家標準 CNS 15067「太陽眼鏡」針對平光式非處方（無度數）太陽眼鏡進行「穿透率（含確認濾鏡分類編號數）、鏡片度數、濾鏡最低強度、結構檢查、力學強度、引燃性」等 6 項品質測試及標示查核(含材質確認)，屬消除眩光之偏光濾鏡片則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2 項檢驗，並查核廠商聲明文件，以確認是否與標示相符。品質測試發現 4 件「穿透率」測試結果不符標示及廠商聲明之「濾鏡分類」編號數，其中 2 件濾鏡分類編號數標示 2 或 3，經檢測應歸屬號數 4，「濾鏡分類」編號 4 為非常暗之鏡片顏色，並不適合道路駕駛使用，若誤用於開車時佩戴，恐影響行車駕駛判斷；另標示部分則有 9 件與規定不符，其中有 3 件無中文標示，另有 6 件為材質標示不

清、檢驗標識誤用或濾鏡分類編號數與廠商聲明一致但標示錯誤等違規態樣。

關於 4 件「穿透率」測試結果不符標示，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銷售者前揭未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不得陳列或銷售，並依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之 1 等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繫案商品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及限期回收改正；9 件標示不符規定部分，本局已分別依商品檢驗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標示；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太陽眼鏡已於 97 年 4 月 15 日起列為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自實施日期起，輸入及運出廠場之太陽眼鏡，應於進入市場前準備技術文件、完成試驗、簽署符合性聲明書等檢驗程序，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自主管理太陽眼鏡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呼籲業者應注意相關規定，確認濾鏡分類編號數標示是否正確，以免觸法，本局將持續辦理購樣檢驗，亦不定期至市場上進行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以確保商品符合檢驗規定。太陽眼鏡相關檢驗規定及型式分類表已放置於本局網頁 (<http://www.bsmi.gov.tw>) 之「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太陽眼鏡檢驗園地」項下，供民眾查詢或下載。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
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
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R30001

